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服务质量水平，充分结合开封市“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年、环境建设年、作风建设年”具体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知行合一抓好落实，以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为导向，强化统筹协调，坚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与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公平竞争环境，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效益最大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 继续推动“减证便民”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以“减材

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为目标，继续深入推动“减证便民”工作，对所有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承诺时限、办理流程进行再梳理，没有依据的申请材料全部取消，全面实行审批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推进行政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压缩项目审批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 60 日、30 日缩短为 20 日、10 个工作日（不含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时间），生猪养殖的审批继续实施告知承诺制至 2021 年底，入河排污口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日。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水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2. 强化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联审联批机制，对重点项目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应批尽批、加快审批，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3. 提升重点监控车辆检验效率。针对全市所有检验机构上线的重点监控车辆，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办理”，加快检测线企业工作效率，缩减群众审车等待时长。

责任单位：移动源污染监管科

（二）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企业纾难解困。

4. 持续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制度。在原有优化营商环境条件下，通过增加“在线咨询”、“局长信箱”和“建立工作微信群”等多种方式，依托官方门户网站，进行问题收集，聚焦企业典型问题，通过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等方式，按照既“请进来”又“走出去”的服务方法，帮助企业制定污染治理解决方案，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责任单位：办公室

5. 助力企业提级增效。提高企业创建绩效先进企业的信心和能力，积极培育一批A、B和行业引领企业，鼓励工业企业主动实施节能、超低排放改造、退城入园等绿色改造，推进工业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对于被评为A级、B级行业领先、绿色环保引领的实行宽松的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大气环境科

6. 实施精准化管控。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精准启动预警，减少对企业的检查频次；制定精准减排措施，落实企业“正面清单”管理，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避免“一刀切”。

责任单位：大气环境科

7. 指导企业资金申报。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等资金申报工作，并全程跟进项目至完成验收。最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综合科、大气环境科

8. 开展小微企业帮扶。为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市场活力，

推进绿色发展，开展专项帮扶活动，特别是针对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在全市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两项工作，成熟后全面推开。

责任单位：土壤生态环境科

（三）优化环境执法监管，确保监管与服务并重。

9. 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将更多信用好，污染设施治理先进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动态实施对环境监管对象的差异化管理，对纳入环保监管正面清单的实施“双随机”或“无打扰”执法。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扩大非现场执法范围。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无人机、治污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平台、机动车环检监控平台、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同时运用用电监管、视频、门禁等设备，采取“非现场”、“信息化”等方式，提高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扩大非现场执法检查范围。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实施轻微违法减免处罚。充分利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目录清单（试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两个清单，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落实服务型执法。常态化做好企业环境法规宣传培训，

帮助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指导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指导企业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以最少的成本，实现最好的治理效果。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3.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积极配合发改等信用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环保信用修复事项，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按照有关程序实现失信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法规科

（五）拓展宣传渠道，营造知法守法环境。

14. 开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栏。利用开封电视台《环保在行动》专栏、《开封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官方门户网站、“两微三号”（微信、微博、头条、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对已出台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优惠政策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无阻，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教育科

（六）建立健全回访制度，搞好“闭环”服务。

15. 开展企业回访工作。实地深入企业宣讲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与企业建立服务联系制度和工作微信群，收集

企业困难，解答企业问题，提供全方位“闭环”服务。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大服务、大走访、大宣传”三个专项小组。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及其它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和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导任务落实，开展效果考核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党史”主题教育活动和“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有力的科室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配合不力且影响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对相关科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责任追究。

（三）开展目标考核。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三个专项小组每季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三个专项小组进行通报点评。每半年进行一次评比，年终结合市营商环境考核通报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我局政策、制度和举措的协同实施。三个专项小

组要围绕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相关科室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为全面提升我局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做贡献。

(二) 务求工作实效。局党组成员要模范带头，每月不少于一天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调研；三个专项小组的负责同志作为主要责任人，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推动“大服务、大走访、大宣传”工作的贯彻落实，各专项小组每季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三) 进行广泛宣传。在市局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宣传解读我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在“大服务、大走访、大宣传”发放宣传册，将我局服务企业的政策和举措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关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各党组成员

成 员：副县级干部、各科长（主任）、二级机构负责人、各分局局长、各监察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西祥兼任，贾宝东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具体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牵头组织、协调工作。

法

提

附件 2:

“大服务、大走访、大宣传”专项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名单

“大服务组”

组 长：杨静波

副组长：陈洪光

成 员：李文正、李沅利、王文灿、张萌、敬祎、徐新远、
李思诺、孙朝阳、田君。

“大走访组”

组 长：韩俊涛

副组长：张红、张飞

成 员：张景兰、黄运福、王曙光、王 敏、邱晓辉、许 鹏、
祁步峰、张庆玮、刘 萍、张少海、梁 博、杨俊峰、谢金山、
赵 麋

“大宣传组”

组 长：王西祥

副组长：武晓梅

成 员：张亚南、胡晓宇、谢艺、凌宁宁，赵海龙